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5-79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及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智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 6,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弘汉光电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
- 3、担保金额：6,50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

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弘信智能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

3、担保金额：3,0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5,529.2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47%，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8 日